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協助羈押禁見被告串供收賄案檢討專報(公開版)

法務部政風小組  
103年02月

## 壹、前言

檢察機關候訊室是安置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當事人的處所，由法警人員執行檢察官限制當事人的人身自由或通訊聯絡等處分。本案法警利用勤務之便，為販毒嫌犯安排與同案羈押禁見被告串供，並收受不法賄款做為謝禮，除立即遭查辦免職外，該署政風室積極推動再防貪作為，會同相關部門針對候訊室管理疏漏進行檢討，研擬具體有效防弊措施，以防範類似情事發生。

## 貳、案情概要

###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許○○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新北地檢署）
-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新北地檢署
- (四) 相關案號：100 年度偵字第 33526 號、101 年度偵字第 1245 號起訴書。

### 二、犯罪事實

100 年 6 月 28 日民眾周○○（綽號「小鬼」）以行動電話指示共犯謝○○，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兩送至新北市板橋區「○○汽車旅館」販售予顏○○，遭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當場查獲；周○○獲悉謝○○遭逮捕，為免謝○○供出其為販賣上開毒品之共犯，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同年月 29 日撥打行動電話給綽號「興哥」之男子，請求「興哥」代為與

任職於新北地檢署法警許○○聯繫，詢問許○○可否安排其與謝○○見面、謝○○可否辦理交保及偵訊進度如何等事項，經「興哥」應允而與許○○聯繫並告知謝○○因上開案件遭查獲，請代為安排周○○與謝○○見面等事宜。法警許○○明知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勤務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防止被告串供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發現訴訟關係人有串供、湮滅證據或其他不法情事時，應立即報告書記官長及承辦檢察官處理，許員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先由「興哥」告知周○○直接攜帶「謝禮（賄款）」至新北地檢署與許○○見面接洽並交付之。同日周○○到達上開地點，與執行法警職務之許○○見面，許○○即收取周○○以香菸盒包覆之2萬6千元賄款，再帶周○○至2樓偵查庭外，告知周○○因謝○○尚在新北地檢署出庭，要求周○○在此等候。嗣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認為謝○○涉有販賣毒品之重罪，且有逃亡及與小鬼（周○○）勾串之虞，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經裁定獲准。迨謝○○於同日22時15分許返回新北地檢署候訊室等待送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之際，許○○即趁隙帶同周○○進入候訊室內，與共犯謝○○見面串供，經該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辦起訴。許員另於101年2月電話○檢察官請託，向其配偶承審法官說情，希能審理時給予多關照等情。

### 三、涉犯法條、起訴理由

法警許○○違背應嚴防訴訟關係人相互串供之法警勤務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

務收受賄賂罪嫌，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遭起訴在案。

#### 四、追究行政責任

新北地檢署核處法警許○○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 (一) 與案件當事人之親友不當接觸，收受賄賂

許○○利用職務之便，安排販毒共犯周○○與另一犯嫌謝○○於新北地檢署候訊室見面，並收受賄款，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查後起訴。

##### (二) 涉嫌請檢察官向承審法官關說

許○○經新北地檢署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提起公訴，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由木股法官鄧○○審理，鄧法官係該署前檢察官朱○○之配偶，朱檢察官已調至士林地檢署任職。據士林地檢署政風室來電告知，許員於 101 年 2 月 8 日打電話給朱檢察官，請託朱檢察官代為向其配偶○法官說情，希望能審理時給予多關照，朱檢察官接獲電話後認為不妥，立即向士林地檢署政風室反映。

#### 二、內部控制漏洞

新北地檢署有關法警室內部控制部分僅提列「人犯戒護通報作業」乙項，作業重點在於人犯戒護之危機通報，並未就候訊室管理部分提列為內控項目，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定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但僅能做為督導或懲處之依據，值勤法警是否落實執行該規定仍須加強予以管控。

### 三、原因分析

#### (一) 法規面

許員明知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勤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防止被告串供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發現訴訟關係人有串供、湮滅證據或其他不法情事時，應立即報告書記官長及承辦檢察官處理等規定，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為販毒共犯周○○，安排與另一犯嫌謝○○於新北地檢署候訊室見面，並收受2萬6千元賄賂。

#### (二) 制度面

目前法警業務多偏重於人犯戒護方面，包括文書送達、調查、逮捕、拘提、搜索、警衛、執行、人犯解送、值庭及安全防護、危機通報等相關管理作業，對於法警本身執行職務之督導管理較少重視，致部分法警屢發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相關行政規定，雖均予以行政懲處或口頭告誡，惟仍須加強法警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其素質。

#### (三) 執行面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均已明文規範法警執行職務須遵守之事項，但仍發生法警遭檢舉執勤時有抽菸、喝酒、毆打候訊人及刁難移送人犯之警察情事，顯見部分法警素質偏低。
2. 法警於候訊室內值勤，除處理例行候訊事宜外，並應注意候訊之被告等有無藉機串證、串供或滋

執勤仍不盡落實。

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除因公務必須進入候訊室、候保室者外，其餘人員及人犯家屬一律不得進入。』，惟部分值勤法警基於同事間情誼或警覺性太低，政風室數次抽檢監視錄影畫面時，發現仍有非值勤人員不當進出候訊室情形，均登載於抽檢報告表陳報檢察長移請法警室加強督導改善。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本案發生後，法警室雖研擬強化改善措施，但仍屬臨時應變作為，建請法警室將該等措施及相關管理規定整併成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做為例行管考評估重點，以落實內控管理。

### 二、強化預防機制

#### (一) 加強法警勤務訓練

加強教育法警有關候訊室管理應行注意事項，除注意人犯之安全維護，隨時維持秩序，防止串證、串供或滋生事端等作為外，並落實人犯之身體、衣物檢查，防止攜帶違禁物品；另值勤法警遇有重大刑案時，應加強巡視候訊室動態，並將人犯隔離措施納入平時訓練課程中。

#### (二) 賦續加強風紀查察

落實平時考核，發揮機關風紀預警之功能—各級主管人員應確實辦理屬員平時之品德生活考核，如發現屬員有生活違常之情形，應簽報檢察長，並知會

政風室，俾使考核內容更詳實完整、公正客觀，發揮行政監督功能。

### (三) 針對違常人員適時實施動態蒐證

政風機構對於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事項，肩負主動發掘及處理職責，因此對於涉有品操疑慮、生活或作業違常之員工，蒐整相關資料進行研析，並適時陳報上級政風機構，研議是否啟動動態蒐證。

### (四)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登錄規定

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對於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原則應予拒絕；且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規定，如有上述情事並請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程序，並依規定登錄。

## 三、興草建議

### (一) 執行措施變革之建議

1. 強化監視錄影設備，於法警室及候訊室走道加裝監視器，以瞭解人員進出狀況。爰新北地檢署於101年3月間於候訊室入口加裝1只監視器，監視畫面分別置於法警室及政風室。
2. 加強候訊室之管理：
  - (1)輪值候訊室人員除有正當且具體事由，經主管核可外，一律不得調班。
  - (2)除因公務需要經主管核可外，非值班同仁或外人不得隨意進出候訊室。
  - (3)值勤同仁應不定時巡視囚情狀況，掌握候訊室

- (2)除因公務需要經主管核可外，非值班同仁或外人不得隨意進出候訊室。
  - (3)值勤同仁應不定時巡視囚情狀況，掌握候訊室動態，適時穩定囚情。
  - (4)落實收押禁見被告之隔離拘留，遇同案被告人數眾多，拘留所無法確實隔離，則先行解送臺北看守所。
3. 督勤人員加強督導管理：
- (1)每週勤前教育提醒同仁嚴禁與被告不當接觸，強化法警品德教育宣導。
  - (2)法警長及副法警長應於上班時間隨時注意法警同仁出勤及服勤狀況，若有違規或服勤狀況不佳時，即時糾正及指導與協助；於非上班時間（含假日）應不定時巡視，確實掌握同仁之值勤狀況。
4. 實施定期抽檢監視錄影畫面：自 101 年 1 月起每月由政風室會同法警長抽檢候訊室錄影畫面，並填寫檢查表簽陳首長核閱，所發現之缺失研提改進建議移請法警室督導改善。

## 伍、結語

法警業務除負責檢察官開庭時之值庭、候訊室之警衛、受理報到、拘提、提解人犯、送達傳票、值夜等工作外，尚須負責辦公廳舍之安全巡邏與秩序維護等，人力調配不敷運用；亦因人力不足、勤務吃重而衍生工作態度不夠積極，部分不肖法警亦藉由接觸刑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機會而與當事人不當接觸，甚且充當白手套收受賄賂等情，除機關形象受到影響外，亦打擊其他認真執行業務之法警。

因此，在加強法警之品操考核及職務教育訓練方面，檢察機關應予以重視強化，俾提昇法警素質，防止發生嚴重弊端。